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临时议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了《安生科技：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定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下午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

二、新增临时议案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4.52% 的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并提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安生科技”变更为“安生股份”。公司全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浙江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此之外，股东大会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四、调整后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董事变动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监事变动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1

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6日